

从基因突变探究文明发展

——评《一万年的爆发》

■王延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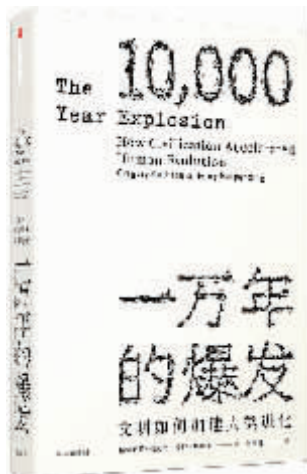
很多习以为常的事,细想却让人觉得神奇。比如一颗小小的受精卵,怎么能长成这么大个头还有自我思想的活物?再比如,无论是非洲还是什么地方,那些茹毛饮血的猿类如何创造出今天这样的人类社会?还有,为什么不同地区的人类语言和习惯,都有着一种不谋而合的相似,但是其社会发展路径却最终大相径庭?

探究人类的文明发展,是永恒的主题,切入角度也呈多样化。长期以来,这个领域一直被认为是“社科领域”,人们总是从社会、人文、历史的角度分析前因后果。而这几年,跨学科研究成为多个领域的新趋势,也带来了太多激荡人心的成果。比如《一万年的爆发》,便从基因突变的角度,从生物遗传学的角度切入,聚焦其在人类发展过程中与社会结构的互动,从而形成一个角度独特的“大历史”框架。

在人类文明史研究成果方面,最令人激动的往往是从我们习以为常的细节入手,揭示其在人类发展过程中惊人的作用。比如那本影响巨大的《枪炮、病菌与钢铁》,作者戴蒙德认为环境决定了不同地区人类的社会结构、发展方向,致使不同大陆的社会发展分道扬镳,最终在不同阶段的各自扩张中形成碰撞甚至冲突。这样的理论逻辑清晰,证据充分,同时,又与当前的主流观点契合,因为这种理论天然地否定了人种论,充满了正能量。

但是,《一万年的爆发》恰恰提出了带有先天性特征的基因在人类进化发展过程中,特别是各自发展的路径取向甚至优劣中的巨大作用。从该书作者的观察来看,人类文明的进程在近万年内快速发展,堪称一次人类文明史的“寒武纪大爆炸”。在这个过程中,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和文明程度又加速了基因变异和自然选择,从而形成一种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的奇妙互动。

该书作者从农业意义上基因遗传角度的分析,尤令人印象深刻。农业在人类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,几乎得到了各种流派研究者一致性的认可,只是大家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。《一万年的爆发》作者认为,农业创造了让基因突变更有效沉淀和选择的舞台,它使得单位面积下可以生存的人口增多,从而增加了人口密集度,提高了生殖的效率和存活率,更多人的交往自然容易产生更多的突变,也更容易高效地传承。这个“推理”很容易理解。试想,如果在人口密度不大,各个部落交流有限的情况下,即使出现了更有利于生存环境的基



《一万年的爆发：
文明如何加速人类进化》
[美] 格雷戈里·柯克伦
亨利·哈本丁著
彭李菁译
中信出版集团出版

因突变,也可能因为有限的传播范围而“失传”。

同时,从另一个层面上,农业推动了人类社会的组织化,城市的出现则使人类职业选择多样化。于是,在采集形态下看似不太有用的基因突变,在新的社会形态下,更多地发掘了其价值,并在

更高效的自然选择中沉淀。当然,人口密集也带来了诸如传染病等负面效应,但同样的,这也是一个残酷的自然选择过程,最终使更强的抗体通过基因得到传承。正如现代社会,城市因为聚集了海量人口,需要形成更细的专业分工,并且有海量的人力资源替代,从而使城市更具竞争力。而构成竞争力的核心是各类人才,只不过此时他们的“基因”更多地表现为智力优势、知识储备、认知水平、工作经验,但其发展逻辑和一万年前人类文明迎来曙光后的发展是相似的。

当人类的基因发生变异时,自然选择中一些族群便可能产生优势。书中特别提到了乳糖耐受突变,这个从突变到传播的过程,使乳制品成为人类常用的饮食形式。乍看这只是饮食问题,但作者据此作了精彩的分析:率先产生这一基因的人群,将自己的摄食方式由肉食猎取迈入了更高效、更稳定的乳制品方式。通过驯化和养殖动物获得食物,显然比四处打猎要稳定得多,可复制性和规模化也更强。所以,率先获得这一基因的游牧民族在此基础上,有能力扩

张得更远,同时又将这样的基因传播得更广。这是一个多么奇妙的互动过程。

在人类文明进程的解读上,常常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,就如该书作者所强调的基因遗传与人类文明发展的双向互动。作者质疑了戴蒙德的一些观点,但整体上并未否定他的主张。事实上,《一万年的爆发》的理论体系也强调了环境的作用,只是随着科技发展、人们对基因认知能力的提高,在研究中加入了“基因”这个新的维度。这是对人类文明认知的升级,并未否定此前的很多理论。就如量子物理学是物理学的伟大一跃,但不能因此就说经典物理学错了。

面向未来,该书也给出了“正能量”。基因遗传,虽有“人种优劣论”之嫌,但我们必须正视一些客观存在,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提供支持人类社会更好发展的理论和工具。就如作者在书中提出的一个观点,人类的进化并没有结束,它还在继续,而环境对其产生了很多正向作用。

因此,即使是平等教育这样看似不起眼的举动,也可能在人类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,对更多人延续的后代产生更积极的作用。同样,全球化的交流,更多地区的城市化,不但在社会意义上让生产效率提高,也可能为人类正在继续的进化提供更好的平台,让我们的后代变得更好。

所以,人类不灭,进化不止!

有趣,是最好的活法

——读梁实秋《我把活着欢喜过了》

■木木

年少时,他是出身书香门第的富家翩翩公子;成年后,他在动荡年代颠沛流离、漂泊一生。他与结发妻子伉俪情深,成就了一段广为流传的古典式爱情,却在妻子意外去世后,在71岁时又爱上比自己小28岁的当红女星……

他是胡适的同道,是徐志摩、闻一多的朋友,是莎士比亚的知音,是白璧德的门徒,是余光中的恩师、冰心眼里的鸡冠子花……他,就是梁实秋。

随着几十年岁月的洗礼,文化的交流融通,梁实秋的文字重新为人们所赏识。他的一生原本跌宕起伏、命途多舛,而他的文字间却处处流露着幽默风趣,生活智慧全部跃然纸上。

冰心曾这样写他:

一个人应当像一朵花,不论男人或女人。/花有色、香、味, /人有才、情、趣, /三者缺一,便不能做人家的一个好朋友。/我的男性朋友之中,只有实秋最像一朵花。

《我把活着欢喜过了》收录了梁实秋经典的44篇散文,从喝茶散步到世俗人情,虽未涉及生死的大悲大喜,却在简洁的文字中透露出活着的欢喜和平实,以及一种温暖的情味。

幽默源于生活,更源于对生活的热爱

有趣的人,是热爱生活的人。梁实秋

的幽默来源于对生活的热爱。他对生活有着细腻的观察力,他的文章多是段子式的调侃,却也正是他对生活细致入微观察后的真知灼见。同时,他的文学功底深厚,兼有西学所长,对文字的驾驭能力高超,使得其小品文文风诙谐又足够雅致,旁征博引却不生涩。

梁实秋写男人,字里行间就像两位主妇聚在一起抱怨自家男人,他同为男性下笔却绝不手软:

有些男人,西装裤尽管挺直,他的耳后脖根,土壤肥沃,常常宜于种麦!袜子手绢不知随时洗涤,常常日积月累,到处塞藏,等到无可使用时,再从那一堆污垢存货当中拣选比较干净的去应急。有些男人的手绢,拿出来硬像是土灰面制的百果糕,黑糊糊粘成一团,而且内容丰富。

梁实秋写女人,一针见血又令人忍俊不禁:

假如女人所捏撰的故事都能抽取赋税,便很容易致富。

梁实秋写中年人,同样的衰老却并不油腻:

到了中年,全变了。曲线还存在,但满不是那么回事,该凹入的部分变成了凸出,该凸出的部分变成了凹入,牛奶葡萄要变成金丝蜜枣,燕子要变鹤鹑。

最暴露在外面的是一张脸,从“鱼尾”起皱纹撒出一面网,纵横辐辏,疏而不漏,把脸逐渐织成一幅铁路线最发达的地图,脸上的皱纹已经不是烫斗所能烫得平的,

同时也不知怎么在皱纹之外还常常加上那么多的苍蝇屎。

……

中年的妙趣,在于相当的认识人生,认识自己,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,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。

幽默不是技巧,是生活态度

有趣的人,从来不是外界与物质堆砌出来的,它来源于一个人丰富的精神世界。

现代社会评价一个人成功与否的标准,大体上不外乎通过一些很刚性的指标,比如身份、地位、职业、收入、房子、车子等,似乎一旦拥有这些也就可以称之为成功了。在都市式的焦虑中,很多人成了“空心人”,人一旦“无趣”了,整天愁眉苦脸、忧心忡忡、唉声叹气,就会变得粗糙、麻木、肤浅。

有趣,是生活的防弹衣。就像梁实秋,不管遭遇过什么,依然生活得美好,懂得自嘲,不必事事看破,不必时时剑拔弩张。这样的人才可爱,才不至于是一个干瘪乏味的人。

梁实秋用38年翻译了《莎士比亚全集》,是莎氏最早、最权威的译者。他独自翻译的莎士比亚全集37部作品的中文译本,在国内学术界引起巨大轰动。在数十年如一日的翻译过程中,梁实秋常常一坐就是一天,等他起身时椅子上



《我把活着欢喜过了》
梁实秋著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

已血迹斑斑……

然而,对于取得的成绩,梁实秋看得很淡然,甚至他在庆功酒会上调侃道:

要翻译《莎士比亚全集》,必须具备三个条件。第一,他必须没有学问。如果有学问,他就去做研究、考证的工作了;第二,他必须没有天才。如果有天才,他就去做研究、写小说、诗和戏剧等创作性工作了;第三,他必须能活得相当久,否则就无法译完。很侥幸,这三个条件我都具备,所以我才能完成了这部巨著的翻译工作。

有趣的人,才是懂得生命真谛的人,也是懂得享受生命的人。

1987年的11月3日,梁实秋于台北走完了他84年的人生路,带着心中“但悲不见九州同”的遗憾走了。

人生的路途,多少年来就这样地践踏出来了。人人都循着这条路途走,你说它是蔷薇之路也好,你说它是荆棘之路也好,反正你得乖乖地把它走完。

当他走过蔷薇之路、也走过荆棘之路,回首这一生时,对待所有纷繁往事都已云淡风轻:我把活着欢喜过了。